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6420號

上 訴人 即
被　　告　楊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名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洪仲鴻間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仟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拾肆萬陸仟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、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